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劉怡君
電 話：(02)7736-5939

受文者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
設機構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7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、疫情指揮中心原函

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，有關貴機關（構）學校教職員於延後開學期間，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疫情指揮中心本（109）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本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查前開人事總處函就旨揭^揭各級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之規範，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決定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，並規定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此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。

(二)基於防疫需要，各級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，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(三)又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尚未明朗，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，為維持政府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等運作穩定，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。

三、據上，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，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延長寒假期間，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，除返校服務、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，得不必到校；另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則依各校規定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又依前述相關規定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教職員（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）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，除得依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教職員亦得依前開規定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（核）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，惟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。

四、至私立學校教職員，依前開疫情指揮中心函說明略以，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，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，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

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，爰請各校秉權責依該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（均含附件）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